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h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37,194,486 元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www.com.cn">http://www.ewww.com.cn</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0 年我国宏观经济稳健复苏，证券行业景气度上升。沪深两市主要股指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上证综指涨幅 13.87%，深成综指上涨 38.73%，创业板指

上涨 64.96%，科创 50 指数上涨 39.30%。成交方面，2020 年沪深两市成交额达 206.83 万亿，同比增长超六成，市场交投总体活跃。

在此背景下，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6 亿元，净利润 11.0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0.28 亿元，净资产 206.84 亿元，核心净资本 152.45 亿元，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等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三）现任董监高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13 人，包括安志勇、崔雪松、孟哲、李志勇、林育德、焦勇、董光沛、陈坚、才华、李聪聆、卢静、刘志猛、张圣平。

公司现任监事 5 人，包括孙勇、朱雨良、蒋建明、王维、欧国伟。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包括李江、徐海军、李颖、齐朝晖、景鸿、马彦平、陈桂平、孙军。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9 日，王修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目前已积极开展总裁的选聘工作，新总裁聘任前，由董事长安志勇代行总裁职责；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靳京、刘垚瑞、林远飞、刘颖、方雨亭、傅叶飞、孙玉一，其中靳京为组长。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对辅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增加傅叶飞、孙玉一为辅导人员，傅叶飞、孙玉一同期辅导的企业均不超过 4 家，符合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此外，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周平、张飞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

同达”）、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上述中介机构和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接受辅导的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人员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安志勇	董事长
	2	崔雪松	董事
	3	孟哲	董事
	4	李志勇	董事
	5	林育德	董事
	6	焦勇	董事
	7	董光沛	董事
	8	陈坚	董事
	9	才华	独立董事
	10	李聪聆	独立董事
	11	卢静	独立董事
	12	刘志猛	独立董事
	13	张圣平	独立董事
监事	1	孙勇	监事会主席
	2	朱雨良	监事
	3	蒋建明	监事
	4	王维	监事
	5	欧国伟	监事
高管	1	李江	首席信息官
	2	徐海军	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
	3	李颖	首席风险官兼财务总监
	4	齐朝晖	信用业务总监
	5	景鸿	法律事务总监
	6	马彦平	行政总监
	7	陈桂平	投资银行业务总监
	8	孙军	首席战略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1	王志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刘轶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张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段先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陈燕华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	赵家旺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

### 三、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光大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金诚同达、普华永道通过现场工作，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已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和全面的尽职调查，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辅导内容的规定，继续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

#### （二）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尽职调查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光大证券会同金诚同达、普华永道对渤海证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补充尽调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访谈主要公司领导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光大证券已基本完成对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人员情况、股权和组织结构变化、未来发展目标、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及指标等事项最新情况的审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方案和建议，督促并协助发行人逐一落实。

##### 2、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

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疑问，相关中介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对咨询问题予以答疑并协助解决，促进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的进一步完善；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组织被辅导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会同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

序号	主讲人	培训内容
1	光大证券	(1) IPO 注册制发展概况； (2) 发行上市条件及流程； (3) 发行上市主要关注问题； (4) 否决案例分析。
2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 有关证券公司的特殊规定； (4) 最新监管要求—《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需关注的财务问题； (2) 新审计准则、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3)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与关注要点。

通过现场辅导培训，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发行上市流程和审核要点、三会规则和监管要求、会计处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系统地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检查意见不断完善。

##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文件。

目前，公司前次取得的《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已到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目前相关审批手续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意见书的批复进展。

## 2、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工作的完成与完善

目前，公司基本完成三年一期各银行账户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工作，但仍存在少量账户的余额调节表尚未编制完成。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完成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和完善。

## 五、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光大证券委派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与发行人进行了有效、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和辅导，辅导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职责。

辅导小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下发材料和组织专题讨论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逐步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亦就监管推出的新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学习，协助发行人按照新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本期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目标。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光大证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辅导机构将继续全面深入开展财务尽调程序，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财务会计、关联交易、公司未来规划等；

（二）持续关注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严格整改；

（三）根据监管政策、辅导计划，继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在内的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证券法规知识，确保新增的辅导对象能够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附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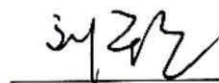
靳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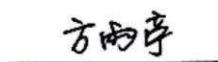
刘垚瑞



林远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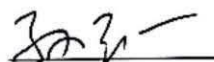
刘颖



方雨亭



傅叶飞



孙玉一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公司的辅导机构。

自双方《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光大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组。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并组织实施，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